

(上接B306版)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公司(原淄博蓄电池厂)成立于1944年,该公司为我军最早研制和生产铅酸蓄电池的厂家之一,是内乡县引进铅酸蓄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该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中船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

法定代表人:姜仁峰

注册资本:71,900万元

主营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或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信息、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租货、向成员单位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报告。

该公司的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类别和定价政策

(一)与风帆美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风帆美的新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采购关联方的PE隔板。

公司采购关联方隔板的价格以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履行过程中可根据供方生产所用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调整。

(二)与淄博火炬的关联交易

淄博火炬采购公司生产的铅合金。

中船财务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可以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同业拆借等业务。

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借款余额通常以公司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1.蓄电池PE隔板系本公司电池生产必需的部分之一,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持续发生,且交易额逐步增加。

2.淄博火炬公司采购公司的生产铅合金为正常的市场采购行为。

3.中船财务为有责任的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利率通常低于公司在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以上有关交易是在双方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按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在质量要求、赔偿问题、按时供货质保以及交易结算等方面有很高的信用作保障。

为简化交易的时效性,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刘宝生先生负责全权签署向中船财务借款相关文件。

(二)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选择与前述关联方进行交易,主要是为了有利于对外购部件实施质量控制,同时符合择优采购、利润最大化的原则。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已经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从而保证其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2015-00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1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份1,03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1,230.60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签订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1,53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700,607元,由主承销商代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汇入本公司账户。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会师字[2013]第1100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5,136.4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7,730.66万元,其中,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投入5,167.69万元,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投入2,059.0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3年10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中签协议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除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有关人员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按流程逐级审批外,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出纳予以付款。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482.60万元,其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42,136.4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7,730.66万元,其中,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投入5,167.69万元,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投入2,059.07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满足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保定风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到风帆光伏提供为期一年,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借款。借款的占用费率作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风帆光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风帆光伏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亦不属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5,136.4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7,730.66万元,其中,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投入5,167.69万元,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投入2,059.07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公司前期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详细说明了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计划。

在募集资金使用之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公司后期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并详细说明了保持了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偿债计划。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55,136.43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7,730.66万元,其中,年产500万只高性能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项目投入5,167.69万元,年产400万只AGM电池项目投入2,059.0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为了满足经营需要,缓解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82.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3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136.43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59,482.60

减:银行手续费 59,482.60

本年度投入金额 5,167.69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9,482.60

利息收入净额 59,482.60